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3446號

原告 鍾埔芬

被告 後壁冰糖醬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日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及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貳萬伍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票面金額為新台幣（下同）250萬元之如附表所示支票³紙（下稱系爭支票），惟屆期於附表所示提示日經提示，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遭退票。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如主文第¹項所示。

三、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³紙，然屆期經提示，未獲兌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卷附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經核與各該原、正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雖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辯稱債權債務尚有糾葛，惟未附任何理由，亦未提出具體之事實，以資審酌，自難以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係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原告則為執票

人，已如前述。從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²⁵⁰萬元及自附表所示各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¹項所示。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⁴²⁷條第²項第⁶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²萬⁵⁷⁵⁰元（即裁判費²萬⁵⁷⁵⁰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第²項、第³⁸⁵條第¹項前段、第⁷⁸條、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 喜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提示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付款人	票據號碼
1	後壁冰糖 醬鴨有限 公司	109年6月30日	109年6月30日	35萬元	陽信銀行 嘉義分行	AG0000000
2	後壁冰糖 醬鴨有限 公司	109年7月27日	109年7月27日	100萬元	陽信銀行 嘉義分行	AG0000000
3	後壁冰糖 醬鴨有限 公司	109年8月10日	109年8月10日	115萬元	陽信銀行 嘉義分行	AG000000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林佩倫